| 严重疾病 Critical Illness |

“妳的健康”保障计划
Lady Health Benefit LADY

YFLife 萬通保險

- 至优惠保费 享全面女性保障
- 免费验身 倍感安心
- 终身保障 长达至100岁

至优惠保费 享全面女性保障

“妳的健康”保障计划以最优惠的保费，为你提供全港最全面的女性保障，承保多达4种严重女性疾病、8种较常见的女性疾病、7种妊娠期疾病、14种初生婴儿先天性疾病以及意外矫形手术[1]。计划全面照顾你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确保在有需要时，可获得充裕的现金，以舒缓经济压力，继续享受你今天所拥有的一切。

免费验身 倍感安心

由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划提供每两年一次的免费验身，长达至受保人满75岁。此外，计划更悉心按照你不同阶段所需，提供多达四款不同验身组合，分别适合未婚、婚前、已婚以及年长女性。

终身保障 长达至100岁

有别于市面上一般女性计划，“妳的健康”保障计划为你提供长达至100岁的终身保障。此外，你更可享有“保证续期权益”，每5年续期一次。

女性疾病保障[2]	
4种严重女性疾病	**意外矫形手术[3]**
• 红斑狼疮	• 因意外而需要接受大型外科面部整形手术
• 慢性自体免疫性肝炎	• 因意外烧伤而需要接受植皮手术
• 类风湿性关节炎	
• 成形不全贫血	

女性疾病保障[2]		
8种常见女性疾病	**7种怀孕期疾病**	**14种初生婴儿先天性疾病**
• 乳房切除[4] • 乳癌/ 非入侵性的原位癌[5] • 子宫颈癌/ 非入侵性的原位癌[5] • 子宫癌/ 非入侵性的原位癌[5] • 卵巢癌/ 非入侵性的原位癌[5] • 输卵管癌/ 非入侵性的原位癌[5] • 阴道癌/ 非入侵性的原位癌[5] • 骨质疏松性骨折	• 弥漫性脉管内凝血症 • 宫外孕 • 胎死腹中/ 新生婴儿夭折 • 怀孕期急性肝肥大 • 绒毛膜癌及葡萄胎 • 产前被确诊胎儿患唐氏综合症 • 产前被确诊胎儿缺两肢	• 脊柱裂 • 法乐氏四联症 • 唐氏综合症 • 食道闭锁/ 食道气管漏管 • 肛门闭锁 • 幼儿期脑积水 • 髋关节发育异常 • 先天性缺两肢 • 唇腭裂 • 动脉导管未闭 • 肥厚性幽门狭窄 • 心房壁缺损 • 先天性畸形脚 • 主动脉移位

“妳的健康”保障计划一览表

保障项目[1]	
4 种严重女性疾病	100%保障额
8 种常见女性疾病[4,5]	20%/ 30%保障额
意外矫形手术[3]	按实际住院及手术费用计算，最高可达20%保障额
7 种怀孕期疾病	20% 保障额
14 种初生婴儿先天性疾病	20% 保障额
妇科检查	每两年一次
身故保障	125 美元或等值
保单资料	
保单类别	基本计划或附加保障（附加于万用寿险计划）
保单货币单位	香港保单：美元/ 港元 澳门保单：美元/ 澳门元/ 港元
保费	每5年续期，保费并非保证。续期保费会按照受保人当时实际年龄及保费率作出调整
缴费方式	每5年续期 每半年/ 每年/ 每季/ 每月缴付
最低保障额	基本计划 保障额：50,000美元/ 400,000港元/ 澳门元 附加保障 保障额：30,000美元/ 240,000港元/ 澳门元
最高保障额	150,000美元/ 1,200,000港元/ 澳门元 （附加保障的最高保障额亦以基本计划之保障额的5倍为上限）
保单类别	非偿款产品 —— 非实报实销之危疾保障计划
投保资料	
投保年龄（以上次生日年龄计算）	18-60岁
保障年期	至100岁
缴付保费年期	至100岁

[1] 每项保障类别于保障年期内的赔偿次数上限为一次。

[2] 本计划的赔偿总额最高为保障额的100%。

[3] 于保障年期内，“意外矫形手术”可获赔偿一次，保障赔偿为保障额的20%或其他计划未赔偿而需支付之实际住院及手术费用(以较低者为准)，并以同一受保人因“意外矫形手术”于本公司可获的总赔偿金额最高以30,000美元/240,000港元/澳门元为限。

[4] 如因乳癌或非侵入性的原位癌而需进行乳房切除手术，赔偿总额最高为保障额的30%（已包括乳癌或非侵入性的原位癌的赔偿）。

[5] 于保障年期内，“原位癌”可获赔偿一次，保障赔偿为保障额的20%，并以同一受保人因“原位癌”于本公司可获的总赔偿金额最高以30,000美元/240,000港元/澳门元为限。

重要资料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

如本保单属基本计划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受保人100岁。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的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如本保单属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受保人100岁，或(2)本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如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费用（包括附加保障的成本），而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的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保单/附加保障将会终止：

- 于保障到期日当日
- 宽限期届满（如适用）
- 保单持有人呈交书面要求终止本保单/附加保障
- 于此保单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保障总额（除身故保障及健康检查外）相等于保障额100%
- 受保人身故

如本保单属附加保障在下列情况下，保单亦会终止：

- 本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已终止或已缴付所有保费或已转变为减额付清保障或延期的定期保障

保费调整

如接获所需保费（根据受保人当时实际年龄及当时同类保障级别的保费率计算），保单/附加保障会于每五个保单年完结时获续期5年。在每次续期时，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万通保险”）保留更改保费之权利，并会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少于30日前以书面通知你有关更改。保费会因应某些因素而作出调整，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万通保险过去的索偿纪录及开支。

通胀风险

当实际通胀率较预期为高，即使万通保险按保单条款履行合约义务，保单持有人获得的金额的实质价值可能较少。

信贷风险

本计划由万通保险承保及负责，保单持有人的保单权益会受其信贷风险所影响。

因医疗而必须进行的

指在完全符合下列情况而进行的治疗：

1. 因应诊断结果而施行一般惯常使用的医治方法。
2. 根据既定之良好医疗守则。
3. 并非就受保人及/或医生之方便而进行。

主要不保事项

因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索偿，将不获赔偿：

- 投保时已存在的病征及病状；
- 在保障生效日期后60天内患上的女性疾病或严重女性疾病；在保障生效日期后300天内受保人首次被确诊患上怀孕期疾病或其诞下的孩子之先天性疾病；
- 受保人在首次确诊患上女性疾病、严重女性疾病或怀孕期疾病后30天内身故；孩子在首次确诊患上先天性疾病后30天内身故；
- 自杀或在神智不清醒的状况下受伤；自伤身体；滥用药物或酗酒所引致的酒精或药物中毒（由医生处方除外）；吸入气体（因工作需要而引致则除外）；
- 犯法、企图犯法或拒捕；
- 人类免疫能力缺乏症及/或与此有关之病症，包括爱滋病

提供资料责任及未符合这要求的后果

在投保时，你/ 你们必须提供一切知悉或据常理知悉的资料，因万通保险会按照所提供的资料评核接受投保及决定保险条款。提供资料的责任将会在投保申请表的签署日期或任何补充文件的签署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完成。你/ 你们若不清楚某一事项是否重要，请将该事项填写于申请书内。若未符合以上要求，该保单可能因此而作废。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香港：https://www.yflife.com/s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澳门：https://www.yflife.com/sc/Macau/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

保监局会透过保险公司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为其于香港缮发之保单，于每次缴付保费时收取征费。有关征费之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网站专页www.ia.org.hk/tc/levy。

保单冷静期及取消保单的权利（只适用于基本计划）

如保单未能满足你的要求，你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单，连同保单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万通保险大厦27楼/ 澳门：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并确保本公司的办事处于交付保单的21个历日内，或向你/ 你的代表人交付《通知书》（说明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和冷静期届满日)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收到书面要求。于收妥书面要求后，保单将被取消，你将可获退回已缴保费金额及你所缴付的征费（适用于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若曾获赔偿或将获得赔偿，则不获发还保费。

退保（只适用于基本计划）

如需申请退保，你只需填妥、签署并寄回由本公司提供的特定表格，以及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固定住址证明（如适用），本公司将安排退保事宜。

此产品单张只提供一般资料，仅作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亦未涵盖保单的所有条款。有关保障范围、详情及条款，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的条款及保障 / 保单文件。此产品单张仅旨在香港 / 澳门传阅，不能诠释为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 / 澳门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要约、招揽及建议任何保险产品。如您现时本人不是身在香港 / 澳门境内，万通保险将无法向您提供有关产品及优惠。如有垂询或欲索取保单文件之范本，欢迎与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其他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门 (853) 2832 2622。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6座12楼1211室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
www.yflife.com

PSP-126-V2-0425B-SC